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菏泽市项目制培训工作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鲁西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菏泽市项目制培训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科）

菏泽市项目制培训实施细则（试行）

为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助力产业发展和重点群体就业，根据《山东省“十四五”职业培训规划》（鲁人社发〔2022〕7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有关政策和资金保障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72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齐鲁绿色低碳职业技能培训项目（2023-2025年）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36号）、《关于进一步调整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制培训

项目制培训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劳动者就业需求，以提升劳动者技能、促进就业、助力产业发展为目的，通过单列培训项目，面向社会采取公开、竞争、择优的方式，整建制购买培训服务和成果的培训模式。

二、培训项目

（一）围绕“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以及齐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战略，聚焦我市“231”产业及各县区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开展各类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

（二）结合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劳务品牌打造，开展“鲁

菜师傅”“山东手造”“齐鲁建筑工匠”等特色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能力提升培训。

（三）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把发展农民群众技能特长与农业生产、新农村建设需求相结合，开展乡村旅游、经济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实用技术培训和设施农业培训。

（四）围绕扩大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就业，结合就业形势和市场需求，开展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培训、就业技能+创业培训、新业态新职业技能培训等。

三、培训实施主体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实力、信誉良好且具备相应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等。

四、培训对象

项目制培训对象为我市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各级财政供养人员除外），主要包括：

（一）企业职工（含个体工商户用工）。

（二）脱贫享受政策劳动力（含防返贫监测帮扶对象）、脱贫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三）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

育类毕业生)。

(四) 退役军人、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剩余刑期不足两年)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及其他用于职业培训的资金,根据补贴性职业培训补贴资金来源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确定政策保障范围。

五、项目制培训类别

(一) 以提升技能为目的的培训,其培训对象为企业职工(含个体工商户用工)等群体。主要适用于我市各项发展战略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新招用员工培训等。

(二) 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培训,其培训对象为尚未就业的各类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等群体。

六、培训实施流程

(一) 确定培训项目。项目制培训可由企业、行业协会、行业主管部门等根据自身实际培训需求发起,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包括项目必要性、拟培训对象、拟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及要求、合格标准及评价方法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当地经济和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考虑年度职业培训任务及资金保障情况,合理确定培训项目。项目

制培训范围须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以及技能类新职业(工种)等相关内容。

(二)确定承训机构。培训项目确定后,有意向承接项目制培训的承训机构,可根据公布的项目制培训需求制定个性化培训方案,做到“一项目一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培训项目发起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教学计划、培训方式、参训人员、培训课时、考核评价办法(方案)、保障学员技能提升(促进就业)的措施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项目制培训的承训机构,也可采取综合评判方式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邀请培训管理或教学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判确定,并进行公示。

(三)精准组织实施。承训机构要按照确定的培训方案组织实施培训,不得随意调整,要做好培训签到、培训过程录像、台账资料收集存档、效果监测等培训管理工作,做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培训项目从开班申请到补贴申请均需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经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线上监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定期监管,也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监管评估,保障培训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四)项目评估验收。承训机构根据项目制培训工作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在培训后组织满足结业要求的学员参加结业考核或技能评价。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关证书3个月内,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要对培训组织情况、培训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和验收。

（五）培训补贴拨付。完成项目评估验收后，培训补贴金额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培训实际完成情况在项目合同金额范围内核定，未达到项目约定培训人数的根据实际培训人数按比例核减。项目合同金额需结合项目制培训专业类别、培训周期、培训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以技能提升为目的的项目制培训，学员取得相应证书的比例达到 95%及以上的，按照核定金额全额拨付培训补贴，不足 95%的按照实际获证比例拨付，但不得高于核定金额的 80%。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项目制培训，可在培训实施后先行拨付核定金额的 60%培训资金（不得用于培训必要支出外的其他用途），学员获证 6 个月内实现就业（提供相应佐证资料）的比例达到 85%及以上的，按照核定金额全额拨付培训补贴；不足 85%的按照实际就业比例拨付，但不得低于核定金额的 60%。

七、档案资料保存

承训机构要将培训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纸质（电子）文档、影像资料妥善保管，实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随时接受人社、财政、行业主管、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人社部门对补贴审核过程材料同步存档。档案管理细则参照《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业务资料管理工作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八、有关要求

（一）培训监管与风险防控。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财政部门要在项目设立、培训监管、补贴发放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项目制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申报信息和培训过程的真实性。坚决杜绝承训机构以伪造资料、虚假培训等方式骗取、套取培训补贴的行为，对违规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将取消入围资格，依法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本细则由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执行。